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禎
電話：(02)23832389 #8405
傳真：(02)23705740
電子郵件：jwang@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40082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允收標準附表、台灣中油公司嘉南營業處豐德供油中心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定稿(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499c34)

主旨：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豐德供油中心申請事業廢棄物(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一案，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04年9月3日嘉安字第10401758750號函暨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旨案再利用許可事項如下：

(一)再利用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豐德供油中心

1、負責人：王順全。

2、地址：台南市山上區豐德村隙子口5之1號。

3、再利用廢棄物名稱(代碼)：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S-0111)。

4、再利用廢棄物進廠允收標準：收受進廠之廢棄物不得超過本文附件之允收標準表。

電子文
文
騎



5、許可再利用用途：收受加油站、供油中心或其他受油料污染場址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經生物復育後為土方。

6、許可再利用量：1,539公噸／月，年總量3,264公噸。

7、資源化產品名稱：土方。

8、資源化產品用途：材料、填土。

9、再利用許可期限：自發文次日起3年內有效。

10、本案再利用設施範圍A或B區之負壓密閉工程興建完成，函送本署確認後，始得於該區開始收受處理污染土壤。



三、本案進行廢棄物(污染土壤)再利用時，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廢水排放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異動)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於辦理變更(異動)時副知本署。

四、本案再利用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作業。

五、本案再利用機構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之貯存、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資源化產品產銷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及聯絡方式，以供追蹤查核。其資源化產品如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改認定為廢棄物，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案再利用機構進行污染土壤再利用之相關再利用設備、



技術，不得侵犯他人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八、為利掌握及管理再利用機構之運作，許可期間應配合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進行現場查核作業及相關事項。

九、經本署核准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定稿版」，為本許可文件之一部分；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確實依據前述申請書內容執行，並確實依照本署所訂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函未敘及事項，請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環境污染或危害國民健康等違法情事，將廢止許可文件並依法告發。

十一、檢附貴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定稿版」1份。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5-10-07
11:38:30

附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豐德供油中心
事業廢棄物（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進廠允收標準表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方法	允收標準
甲苯	■ 每批次污染土壤進場時，由污染場址(事業)檢附六個月內有效之檢測報告。	環保署公告之方法	<500 mg/kg (總量)
乙苯		環保署公告之方法	<250 mg/kg (總量)
二甲苯		環保署公告之方法	<500 mg/kg (總量)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環保署公告之方法	<20,000 mg/kg (總量)
有機性污染物(苯)		環保署公告之方法	<5 mg/kg (總量)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NIEA R201.14C NIEA S321.64B	0.2 mg/L (TCLP) 或 <10 mg/kg (總量)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NIEA R201.14C NIEA S321.64B	1.0 mg/L (TCLP) 或 <10 mg/kg (總量)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NIEA R201.14C NIEA S321.64B	5.0 mg/L (TCLP) 或 <1,000 mg/kg (總量)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NIEA R201.14C NIEA S321.64B	5.0 mg/L (TCLP) 或 <175 mg/kg (總量)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NIEA R201.14C NIEA S321.64B	5.0 mg/L (TCLP) 或 <30 mg/kg (總量)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NIEA R201.14C NIEA S321.64B	15.0 mg/L (TCLP) 或 <220 mg/kg (總量)

註：

1. 檢測方法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修訂時，將依最新公告之方法進行檢測。
2. 每車次污染土壤進廠後，將再依入場標準判定表判定，其中，若 FID 篩測值 >20,000 ppm、夾雜其他廢棄物或土壤粒徑超過 10 公分達 5%，拒絕進廠。